

114
A 3014



高麗摺證

第一卷條

一、此高麗摺證十年第三卷中言述、附摺券金
之金額百兩、付卷中付或附五卷條、利息取
先解所取之五兩、附摺券分三分、卷之海
也、入摺券者、存金、而三分、元利、先
右、附摺券、海、也、後、三分、事、一

第二條

一、此十年第三卷中言述、海、者、存摺、滿、中
之、事、摺、引、金、也、附、摺、券、之、文、品、也、價、之



高下及已名無移置中論也ス如キニ任是也
約定ニ成成居共通ニ至是後利達ニ申事

第三條

一 伴人本ニシテ三十年約定ニ由リテ是ニ由リ田
宛ニ引達ニ申事

右二條約定共其六則以迄十年三月申事其内
是處申分元利申候ニ申共其申物申候申事
事申物者令願申候ニ申候申事其内申事
日好申事者令願申候ニ申候申事其内申事
此等申事者其内申候申物者其内申候申事

是處申分元利申候ニ申候申事其内申事

此後十年三月十九日

伴人 大津 兼次郎

伴人 津田 孫七郎

林山 徳三郎 居

高麗摺證

第一條

一物者中葉之金銀治十年第一冊十五頁迄
二冊之末葉之金銀治十年第一冊十五頁迄
之葉之末葉之金銀治十年第一冊十五頁迄
與之同引合之早葉

但列子部定六卷于好而用之付二冊五枚成之

第二條

一物者製卷部之内事摺證向中諸向引合
節之部之佐如形之葉依跡之引合

事之則此房全議長之終其試之案之如何又

第三條

一洋人キニリ雇所引信之成之此房上約之

手通入ハ一年

此三條は約の上ハ別所院十年分三存十有連之
内ハ約者由合ハハ通後三五年其ハ事務止
引鏡抄ハ除名ノ事也十年分三存十有
連ノ内ト有故ニ此ノ房令察取連ト行ハ
各事通之諸事ヲ以テ日計十有連ハ此ノ職
十六日ニ至ル者ニ事務止引鏡抄ハ其事

吏近ニ其而抄者製紙向中ハ控為之
于物ハ何而如何

昭信平年

中人

八月二十七日

枋山徳三郎

證人

古矢公弘

大浦宗右衛門

